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征求《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改意见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我省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筑牢职业教育法治保障，我厅起草了《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附件1，以下简称《条例》），按照工作程序，现面向各单位进行初次征集意见。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于3月15日前，将意见征集表（附件2）电子版（word版）和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同意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PDF版）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单位名称+《条例》意见征集表”。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送，各地教育局负责本地区相关单位的意见收集报送，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无意见。请各单位同时做好《条例》的保密工作，严禁通过各种形式、途径对外发布和传播。

联系人：任 远 吕书林

联系电话 0371-69691863 69691875

电子邮箱 jgjx2023@163.com

- 附件 1.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表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支撑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教育强省、技能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同等地位】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事业发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部署。

本省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第四条【方针原则】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五条【工作格局】本省建立健全政府统筹、部门协同、分级管理、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格局，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成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六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教育行政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第七条【均衡发展】省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技工教育，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支持面向农村、欠发达地区，失业人员及残疾人等各类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

第八条【体系建设】本省建立健全适应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产教深度融合、对外深入合作，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第九条【资历框架】本省建立健全教育资历框架，实行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习成果等值互换和学分银行制度，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成长通道。为学生多渠道、多形式获得学

分提供条件，支持职业学校实行弹性学制。

第十条【激励机制】本省制定相关政策和标准，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出台相应政策，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对外交流与合作】本省鼓励开展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打造具有河南特色的职业教育海外办学品牌。有序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建设省域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和装备。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二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标杆作用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区域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和师资水平。

第十三条【行业职责】行业组织应围绕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

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四条【企业职责】企业应当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县域职业教育】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围绕当地主导产业，依托优质职业学校、联合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以及实用性、专业化技术培训，完善县域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第十六条【职普融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教育、科技、文旅等资源，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企业牵头建设职业启蒙教育基地和职业体验中心。

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和劳动教育。

第十七条【产教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对接区域内产业发展和先进制造业立省强省建设要求，分区域组建产教联合体，分行业组建产教融合共同体。探索以混合所有制模式建设产业学院、生产实践基地等产教融合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被认定为产教融合型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政策支持。

第十八条【实习实训基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支持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第十九条【科教融汇】省人民政府统筹职业教育、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资源，支持职业学校联合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科技成果的中试、推广等科研转化技术活动。

支持职业学校将产业发展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经验、新举措等及时融入专业建设、课堂教学和教材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元素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二十条【项目建设】省人民政府支持职业学校有效利用企业资源，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中试车间和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第二十一条【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和学生进行科技创新，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校企合作中产生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应根据校企合作协议确定权益归属。

职业学校可以赋予教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单列管理。

第二十二条【中国特色学徒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以中国特色学徒制为主要培养方式，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第二十三条【技能竞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教育部门共同负责统筹管理，建立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组织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省表彰奖励有关规定对获奖选手、技术指导团队以及为技术技能竞赛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残疾人职业教育】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为残疾学生创造无障碍环境，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和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技术技能培训，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加强残疾人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人就业创业。

第三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职业教育层次及实施机构】本省职业学校教育由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组成。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实施。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依法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第二十六条【职业培训及实施机构】职业培训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学校实施，也可由其他具备办学能力的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根据社会需求依法开展。

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具有相应的课程体系、师资配备和经费。

第二十七条【办学主体设立条件】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设立。

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审批设立，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本科及以上层次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职业学校治理】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党组织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校教学、科研及其他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贯通培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符合要求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联合培养。鼓励支持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贯通招生、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条【办学自主权】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经费使用、教育教学等方面享有自主权。

第三十一条【人才培养体系】职业学校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德技并修，构建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

第三十二条【专业设置】职业学校应当根据地方产业发展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建立专业优化及动态调整机制。

第三十三条【人才培养方案】职业学校应当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国家规定完善教学制度，组织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十四条【课程与教学】职业学校应当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课程体系。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体现职业教育特色的教学模式。职业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六条【考试招生制度】建立健全符合本省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建立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保证学生培养质量。高等职业学校可以依法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完善专升本考试办法和培养方式。

建立本省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规范招生行为，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推进阳光招生。

完善职教高考制度，优化高技能人才免试升入高等学校实施办法，扩大本科层次学校在职教高考中的招生规模。

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并逐步扩大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用于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

励高校通过免试入学等方式优先自主招收符合条件的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七条【就业创业】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八条【费用收取】职业学校依法依规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可以依法收取费用。

第三十九条【质量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职业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完善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评价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教师地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维护职业教育教师合法权益，提高职业教育教师地位。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

第四十一条【教师培养】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学校，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构建从校级骨干教师到省级职业教育名家的教师成长梯级，建设省、市、校三级职业学校教师梯队。

支持职业学校在职教师提升学历学位。鼓励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面向职业学校教师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四十二条【教师培训】职业学校应当完善师资培训制度，建成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开展企业实践。支持职业学校和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第四十三条【教师配备】职业学校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实际，配足教职工，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四十四条【教师评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落实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学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职业学校聘任的专业课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第四十五条【双向流动】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互聘兼职。

允许职业学校教师、企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单位工作任务前提下兼职从事技术创新、科技开发和决策咨询等工作，并按规定取得合法报酬。

鼓励企业选派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等到职业学校工作，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将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

第四十六条【教师考核】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作业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四十七条【学生义务权利】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

精神和行为习惯。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十八条【学生实习】职业学校学生应当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训。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按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织签订实习协议，保障学生权利，给予适当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指导，完善实习管理、实习考核机制，依法为学生购买实习责任保险。鼓励实习单位为学生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九条【资助奖励】省人民政府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企业用于奖学金、助学金的捐赠支出，可以参照公益捐赠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五十条【学生毕业】学生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

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一条【平等机会】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同等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五章 职业教育保障

第五十二条【政府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匹配，鼓励多渠道依法筹措资金，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三条【生均经费】省人民政府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生均经费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生

均经费标准；生均拨款水平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统筹使用职业教育的资金；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不低于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持续加强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第五十四条【民办职业学校责任】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认真履行办学职责，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多渠道筹措经费，完善经费管理制度，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五十五条【培训保障】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职业教育培训经费支持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职业培训服务，并给予一定补贴。

第五十六条【农村职业培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村职业培训力度，合理安排农村科学技术开发和推广的经费支出，

明确经费使用方向和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向职业教育提供金融服务，用好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开发适合产教融合需求的多元化融资产品，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

第五十八条【税收政策】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支持职业学校产业学院积极与规模以上企业对接，核算企业成本补偿机制，科学制定指导性收费标准。

支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国有企业举办的公办职业学校和民办非营利性职业学校的经费补助办法。

产教融合型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五十九条【土地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投资建设职业院校及教学配套设施，按照教育用地相关政策，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或相关运营实体提供用地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第六十条【薪酬政策】职业学校的经营性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支结余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第六十一条【奖励激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境内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投资、捐赠职业教育，或合作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有突出贡献和影响力的机构和人员给予相

应税收减免、财政补贴、荣誉奖励等激励措施。

第六十二条【职业教育研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学质量监测评估等活动，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职业教育科学技术研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场地等条件，定期开展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培训。

第六十三条【督导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组织、机构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委托专门评价机构进行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定期发布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应当以高质量就业为导向，将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服务地方经济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十四条【社会氛围】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应当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预算核拨职业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业教育专项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企业责任】企业未依法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职业技术等级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培训。

第六十七条【主体责任】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招生、教育教学质量低下、安全隐患不除，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法律规定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八条【劳动保护】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企业等擅自收取或者超标准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九条【法律责任】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条【适用范围补充】河南省内开展的职业教育活动

参照本条例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 2

《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征集表

单位名称

填写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条例条目及内容表述	修改后内容表述	修改建议及依据
<p>例：第一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活动。</p>	<p>例：第一条【适用范围】.....</p>	<p>例：根据.....（政策或法律依据），此条款内容存在.....（问题），为了.....（理由），建议进行修改。</p>